

歲末關懷急難作業程序流程說明-急難

各位老師大家好：

謝謝協助本年度歲末關懷活動(非發放獎學金活動)，以下僅將相關流程說明如下：

1. 本館會先發送公文至貴校校長處，請校長提供貴校聯絡窗口老師名單。 * 公文以郵寄至貴校，聯絡窗口名單則請以**電子檔**回覆。
2. 本館傳送申請表格及申請說明至協助老師處。 * 以**電子檔**傳送
3. 老師依公文通知之分配急難名額，分別通知學生，請學生填寫資料，資料請：
 - 3A. 地址不寫里鄰，段別請寫一段二段，不寫1段2段，或壹段貳段。
 - 3B. 市話不寫區碼，手機請加橫線，如0931-123456。
- 3C. **急難申請人姓名**：家長或學生均可，以當日能親自出席者為主，**因須背負物資**，且明年本館會依法將發給**急難申請人之金額**，製作扣繳憑單資料送至國稅局，故國中(含)以下者，建議以家長較宜。
- 4D. 急難原則為急需關懷者，因低收申請者需經慰訪，而高中學生住居分散各處，若國中以下住居除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士林區外，亦無義工可前往慰訪，故僅提供急難名額，若分配名額未達時，亦可自持有低收證明者開放需要者申請。
4. 學校收集學生填寫之資料後，煩請留意是否同意有關個資說明及簽名同意，並請將申請資料彙整至**電子檔**，傳送至本館，**學生申請紙本則存貴校，不須寄回**。
5. 資料傳送至本館後，本館將先做初步審查：
 - 5A. 急難部分經初步審查再經比對相關資料，若無重複申請者，本館即發出邀請函，寄送至學校，請貴校**轉發**至學生，學生填寫參加回條後，請學校收集寄回本館；活動當天邀請函之受邀請領用人(以邀請函上姓名為準)持邀請函參加活動。
 - 5B.. 學生申請後不一定均發給邀請函參加活動，均須經審查、比對資料，才能發給邀請函，活動當天再持邀請函參加活動。
 - 5C. 歲末關懷係關懷該戶全體家人，當天學生不一定須出席，只需邀請函上列名人出席即可。
6. 活動當天：
- 6A、攜帶證件：
 1. 當日**急難**邀請函上之本人親自出席者，除攜帶邀請函外，並請攜帶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2.若前項之本人因故無法出席由代領人代領時，除要攜帶代領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外，並確記要同時攜帶前兩項邀請函本人必須攜帶之證件(正本)及印章，以免無法領取。

3.若出席者為學生，無身分證者，則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健保卡二項證件代替身分證。

6B、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1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，當日報到時間為 8：30 至 9：50(逾時不候)

6C、接駁車時間、地點：

8：00 至 9：40 分別於捷運北投站及捷運新北投站。

6D、活動時間：10:00～12:00。◎敬請準時出席，活動結束不予補發。

6E、出席者建議戴口罩，體溫超過規定及發燒、咳嗽、感冒、生病、居家檢疫中者，都將不得出席及進入會場。因出席人數眾多及疫情關係，原則僅限一名出席，若因年紀關係需陪伴時，陪伴者也僅限一名。

以上 謝謝老師協助

文化館義工郭啟東合十 114.09.13

電話： 02-28926111 分機 213 手機：0931-168270
